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顧定軒律師

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58號8樓之3

上列聲請人就林秋男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林秋男破產事件，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，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總計為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9,201元，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後，可供分配金額為73萬6,823元，業據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認可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旋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聲請人債權分配陳報狀、匯款資料明細、簽收單等件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